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3172784

乙方：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1号院3号楼3单元01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增顺

联系人：朱乘风

联系电话：010-67362656；13910988225

为加强广内地区安全保卫工作，广内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2日起到2025年4月1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人数及服务费付款办法：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保安人员26名。

2、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保安人员26人，每人每月人民币4495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每月合计人民币11687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02440元（大写：壹



佰肆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本协议的签署不在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人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服务人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3、如遇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增派,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保安服务费分阶段进行支付,首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两个季度的费用;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5、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保安服务费(节假日顺延)。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广内派出所按照《广内街道与广内派出所关于保安全管理使用协议》指导、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提出调整。

2、保障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设施、通讯设备、参加应急备勤后勤保障等,提供有关工作范围平面图,标明相关重要部位。

3、在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规定,如与甲方人员发生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不能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另行指派人员替换不适合的保安员。

4、在正常情况下，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保安人员执行非合同任务，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直接调动乙方保安人员做合同内容以外的应急工作。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及费用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5、当保安人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负责人，并提供人员花名册，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先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2、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工资、有关保险、服装等生活待遇的保障。

3、按照《广内派出所管理使用保安工作职责》的相关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应忠于职守，严格岗位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4、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做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同时做好文字记录并填写隐患通知书。

5、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每月按时上交考勤表。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违法、违纪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但赔偿额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认定为准确。

6、乙方应与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如出现保安人员伤亡或发生任何争议等情况，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持有由权力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等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工作内容：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终止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甲方或乙方机构撤消；
- 3、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 4、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
- 5、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3、在乙方及保安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且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乙方保安员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及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广内派出所管理使用保安工作职责》。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传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进

日期：2024年 4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4月 2日